

## 關連交易

於[編纂]及私有化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只要我們的A股繼續上市，我們將繼續受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及監管。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交所上市規則不同。尤其是，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的定義與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聯方的定義有所不同。因此，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反之亦然。

###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編纂]後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公司的關連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 .....	廊坊天然氣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奧集團公司 .....	新奧集團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叁零肆零」) 及 其附屬公司 .....	上海叁零肆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持有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及第14A.07(1)(4)條，上海叁零肆零為王子崢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b>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 . . . .	商標許可	14A.76(1)(a)	豁免
2 . . . . .	銷售燃氣及其他商品	14A.76(1)(a)	豁免
3 . . . . .	接受工程施工	14A.76(1)(a)	豁免
<b>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 . . . .	設計、施工、銷售材料和物資	14A.76(2)(a)	豁免公告規定
2 . . . . .	提供技術及綜合服務	14A.76(2)(a)	豁免公告規定
3 . . . . .	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	14A.76(2)(a)	豁免公告規定
4 . . . . .	採購設備及材料	14A.76(2)(a)	豁免公告規定
5 . . . . .	接受技術及綜合服務	14A.76(2)(a)	豁免公告規定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編纂]後將會繼續進行：

- (1) 商標許可：我們於2025年8月19日與新奧集團公司訂立一份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新奧集團公司同意授予我們權利，以按非獨家及免使用費基準使用新奧集團公司的若干註冊商標（「許可商標」），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將自2025年8月19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我們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使用該等許可商標的權利於該等許可商標的註

---

## 關連交易

---

冊期屆滿且未獲新奧集團公司續期時終止。新奧集團公司承諾其將及時重續許可商標註冊。新奧集團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本集團已免費使用許可商標多年（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並已獲得市場認可。我們認為，於[編纂][編纂]後繼續使用許可商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2) 銷售燃氣及其他商品：我們訂立協議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銷售天然氣及其他商品。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就購買天然氣應付的價格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政府指導價或相關公開市場價格，如附近其他LNG接收站的報價及自中國獲廣泛接受的燃氣網站取得的公開市場價格。本集團供應其他商品的定價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同期在中國市場就相同或相若類型、性質及質量的商品獲得的條款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我們收取的具體價格及付款時間將由訂約方在訂立獨立相關協議時按照公平原則釐定。
  
- (3) 接受工程施工：我們不時訂立協議，按非獨家基準向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採購泛能服務及安全和數智化產品及服務的若干工程施工服務。本集團應向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並經參考相關因素，包括（如相關及適用），(i)同期中國市場就相同或相若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的報價，及對於關連人士提供的若干定制服務，若市場中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可比較類型服務供應有限，則考慮相關服務的定制程度及所需規格；(ii)相關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及／或(iii)同期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若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價格。關連人士收取的具體費用及付款時間將由訂約方在訂立獨立相關協議時按照公平原則釐定。

## 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各項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計算將不超過0.1%，故該等交易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以下協議，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預期於[編纂][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設計、施工、銷售材料和物資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及
- (ii) 廊坊天然氣（作為服務接收者及買方）。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與廊坊天然氣[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就其若干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以及供應若干材料及物資（主要包括施工相關物資，如包括但不限於鋼筋、水泥、混凝土等，以及設備，如智能設備及配件、安全設備以及節能設備）（「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

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有效。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屆滿時（必要時可調整費用及／或價格）以每三年為限續簽（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規定）。廊

## 關連交易

坊天然氣於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並無續期的對等權利。訂約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獨立基礎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其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中國市場上相同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在類似時間所採用的條款，並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此類交易的市場價格或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將搜集相關市場資訊、審查及比較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間進行之相同或類似類型及質量之交易或報價，以釐訂現行市場價格。我們收取的具體服務費用及付款時間，將於訂立獨立相關合約時，由雙方依據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之原則，按公平原則釐定。

本集團根據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向其關連人士銷售材料及物資的價格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中國市場上相同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材料及物資在類似時間所採用的價格條款，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條款。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訊、審查及比較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間進行之相同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之交易或報價，以釐訂現行市場價格。我們收取的具體銷售價格及付款時間將由訂約方在訂立獨立相關合約時，根據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按公平原則釐定。

###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4	42	49	19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90	108

###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現有合約價值及相關關連人士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的預期需求。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5年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連人士持續投資清潔能源項目及燃氣安全改造，預期將帶動對我們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以及材料和物資的需求相應增加；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原材料、勞工及其他有關的預期成本及費用增加。

## 2. 提供技術及綜合服務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 (ii) 廊坊天然氣(作為服務接收者)。

## 關連交易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與廊坊天然氣[訂立]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提供各種技術及綜合服務（包括燃氣安全及災害及損害預防服務、我們的泛能服務、銷售服務和物業租賃等）。

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有效。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屆滿時（必要時可調整費用）以每三年為限續簽（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規定）。廊坊天然氣於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並無續期的對等權利。訂約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獨立基礎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其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中國市場上相同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在類似時間所採用的條款，並須參考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此類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在確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搜集相關市場信息、審查及比較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進行的相同或類似類型及質量的交易或報價。我們收取的具體服務費及付款時間將由訂約方在訂立獨立相關合約時，根據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按公平原則釐定。

###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90	206	280	122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458	453

###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現有合約價值及相關關連人士為滿足其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營運需求而對技術及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連人士新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於2025年加大部署國內能源服務戰略，導致其對我們燃氣安全及災害及損害預防服務的需求增加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原材料、勞工及其他有關的預期成本及費用增加。

### 3. 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 (ii) 廊坊天然氣(作為服務接收者)；及
- (iii) 上海三零肆零(作為服務接收者)。

---

## 關連交易

---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與廊坊天然氣及上海三零肆零[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促使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分別向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以及上海三零肆零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有效。我們可全權酌情選擇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屆滿時（必要時可調整費用）以每三年為限續簽（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規定）。廊坊天然氣及上海三零肆零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均無續期的對等權利。訂約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獨立基礎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

融資租賃服務的租金應公平合理，由我們與相關關連人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可參考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在內的因素，採用固定或浮動租金。本金金額由我們與相關關連人士在考慮租賃資產的現時市價、賬面淨值或估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回報率參考我們應收的融資租賃總付款計算，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融資租賃交易獲得的回報率，且不得低於我們產生的融資成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期利潤率將與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融資租賃交易的利潤率相當。

商業保理服務的利息應公平合理，由我們與相關關連人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相關關連人士的信貸風險（該信貸風險將根據相關關連人士的還款記錄等因素進行評估）、市場利率的

## 關連交易

趨勢、適用中國法律下的企業貸款的利率上限以及受金融市場流動性影響的本集團融資成本等因素，該等利率可定為固定或浮動利率。商業保理服務的利息就我們而言不得遜於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在類似信貸風險及期限方面）的條款。

具體定價條款及付款時間將由訂約方在簽訂相關協議時，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按公平原則釐定。

###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7	138	22	22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100	160

###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我們根據現有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協議預期從相關關連人士收取的未償還本金、應收租金及應收利息金額；

## 關連交易

- (iii) 關連人士根據就未來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將予訂立的獨立基礎協議，基於對未來市場環境的當前估計及關連人士的融資需求，預計將使用的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的主要原因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的原因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對新能源設備的融資需求回升；
- (iv) 為應對關連人士對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需求可能增加而提供的緩衝額；
- (v) 目前的融資市況，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及費用安排及類似服務的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未來可能對貸款基準利率作出的調整；及
- (v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關連人士未能及時還款而使我們面臨的潛在風險。

#### 4. 採購設備及材料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廊坊天然氣(作為供應商)；及
- (iii) 上海叁零肆零(作為供應商)。

##### 主要條款

我們與廊坊天然氣及上海叁零肆零於2025年[●][訂立]一份設備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及上海叁零肆零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設備及材料(包括若干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設備，例如物聯網智能遠程監測終端、井室氣體檢測終端及可燃氣體洩漏檢測終端等)(「擬採購的設備及材料」)。

設備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有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設備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屆滿時(必要時可調整價格)以每三年為限續簽

## 關連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規定)。廊坊天然氣及上海三零肆零於設備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均無續期的對等權利。訂約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獨立基礎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設備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設備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其關連人士採購的設備及材料的價格應按照公平原則確定，並參考相關因素，包括(如相關及適用)(i)中國市場上相同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商品在類似時間的報價；對於關連人士提供的若干定制產品，若市場中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或類似類型產品供應有限，則考慮該產品的定制程度及所需規格；(ii)(如相關及適用)相關供應商提供該等商品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及／或(iii)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商品在類似時間的價格。在確定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搜集相關市場信息，並比較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相同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交易或報價。關連人士收取的實際銷售價格及付款時間將由訂約方在訂立獨立相關合約時，根據設備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按公平原則釐定。

###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8	183	250	124	

附註：

- (i) 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採購的天然氣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實際情況發生變化，預計本集團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不會向其關連人士採購任何天然氣相關產品。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設備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392	432

###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現有合約價值及本集團為滿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營運需求而對擬採購的設備及材料的預期需求；及
- (iii)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隨著泛能業務及智家業務的迅速發展和技術演進，對現有設備進行智能化升級的需求顯著增加，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其中包括用於採購泛能微網業務的節能集成改造項目硬件設備及智能運維項目硬件設備的估計金額人民幣76百萬元及用於採購物聯網智能遠程監測終端、井室氣體檢測終端、可燃氣體洩漏檢測終端等的估計金額人民幣84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

---

## 關連交易

---

### 5. 接受技術及綜合服務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者）；
- (ii) 廊坊天然氣（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 (iii) 上海三零肆零（作為服務提供商）。

#### 主要條款

我們與廊坊天然氣及上海三零肆零於2025年[●][訂立]一份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技術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及上海三零肆零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各類技術及綜合服務（如若干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服務、項目管理、行政服務、外包、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及其他服務）（「**擬採購的技術及綜合服務**」）。

技術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有效。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技術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屆滿時（必要時可調整費用）以每三年為限續簽（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規定），廊坊天然氣及上海三零肆零於技術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均無續期的對等權利。訂約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獨立基礎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技術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定價政策

根據技術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關連人士採購服務的價格應按照公平原則確定，並參考相關因素，包括（如相關及適用）(i)中國市場上相同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在相似時間的報價；對於關連人士提供的若干定制服務，若市場中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或類似類型服務供應有限，則考慮該服務的定制程度及所需規格；(ii)（如相關及適用）相關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及／或(iii)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在

## 關連交易

相似時間的價格。在確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搜集相關市場信息，並比較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相同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交易或報價。關連人士收取的實際費用及付款時間將由訂約方在訂立獨立相關合約時，根據技術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按公平原則釐定。

###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10	560	541	194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技術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909	954

###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現有合約價值及本集團為滿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營運需求而對擬採購的技術及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ii)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隨著泛能業務及智家業務規模的擴大以及數字化轉型的加速，對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定制化解決方案（例如基礎設施運維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以提升運營效率及改善客戶體驗，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人民幣368百萬元（其中包括用於採購若干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服務及產品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

---

## 關連交易

---

### 進行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我們在清潔能源行業擁有上下游一體化的業務組合，主要採用貫穿天然氣整個價值鏈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五大業務分部，即：(i)天然氣銷售；(ii)泛能業務；(iii)智家業務；(iv)工程建造與安裝；及(v)基礎設施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通過向上文所載相關關連人士提供(i)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及(ii)技術及綜合服務，本集團將能夠發展其相關優勢，增加額外收入，實現其資產的價值最大化。此外，因以往的業務往來，本集團熟悉關連人士的業務流程及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因此能夠有效滿足關連人士對相關服務及貨品的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與相關關連人士保持穩定且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融資業務，向相關關連人士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使本集團能夠發展該貿易融資業務。此外，本集團已與相關關連人士就與其訂立的現有合同項下擬提供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建立委託業務關係。鑒於過往的業務往來，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從該等服務中獲得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

本集團過往已就其業務營運向相關關連人士購入若干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及綜合服務。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相信繼續向相關關連人士購入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及綜合服務在商業上屬可取：(i)透過先前的合作已建立互信；(ii)相關關連人士因過往業務往來而熟悉我們的業務流程及需要、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及(iii)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此外，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可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讓本集團享有關連人士的已開發資源。

## 關連交易

### 根據第14A.81條合併交易的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下列各項交易：(i)銷售燃氣及其他商品；(ii)設計、施工、銷售材料和物資；(iii)提供技術及綜合服務；及(iv)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均與廊坊天然氣訂立，因此該等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集團作為服務提供者及／或供應商的交易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超過0.1%但仍低於5%。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廊坊天然氣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下列各項交易：(i)接受工程施工；(ii)採購設備及材料；及(iii)接受技術及綜合服務均與廊坊天然氣訂立，因此該等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集團作為服務接收者及／或買方的交易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超過0.1%但仍低於5%。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廊坊天然氣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9百萬元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下列各項交易：(i)採購設備及材料；及(ii)接受技術及綜合服務均與上海三零肆零訂立，因此該等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集團作為服務接收者及／或買方的交易按年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超過0.1%但仍低於5%。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上海三零肆零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外，就與上海三零肆零進行的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交易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上限。

---

## 關連交易

---

### 聯交所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上文「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各項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不切實際，可能會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披露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